



新泰扶輪社 2021-2022 年度 優秀/清寒學生獎助學金頒發辦法

頒發宗旨：1. 為發揚扶輪精神

2. 鼓勵青少年朋友奮發向學追求更高學識而設立。

申請資格：1. 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1 日以前設籍於本社服務轄區（新莊區）內滿壹年以上並繼續中者。

2. 現為新莊區公立高中在校學生 109 年度第二學期學業成績均及格，平均在七十五分以上，操行甲等者（高一學生成績以九年級下學期成績單為憑）。

頒發名額：優秀學生五名。清寒學生五名

頒發金額：每名發給獎學金新台幣伍仟元整。

申請日期：自即日起至 12 月 12 日（星期日）前備齊申請文件寄（送）本社（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申請文件：1. 申請書一份（須附照片彩色二吋半身）。

2. 在學證明文件一份。

3. 高二、三年級學生請持 109 年學年度第二學期成績單一份（經肄業學校蓋章）高一學生請持九年級下學期（經畢業學校蓋章）成績單一份。

4. 全戶戶籍謄本一份（請重新至戶政事務所申請全戶戶籍謄本，不接受戶口名簿影本）。

5. 未領有其它公費或獎學金之證明文件（經學校在成績單上加註即可）。

6. 清寒學生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父母或監護人非自願性失業且家境確實困難者。

(2) 持有縣市政府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或貧戶證明）。

(3) 父母（或監護人）無工作能力者。

(4) 父母任一方（或監護人）重病在身影響家庭經濟者。

並檢附(1)家長年收入證明文件。

(2)其他有利申請之相關資料評審工作：由本社理事會負責評審。

申請限制：1. 凡各公益團體會（社）員子女請勿提出申請（如扶輪社、獅子會、青商會、同濟會及各社團）。

2. 曾獲得本社獎助學金，兩年內不得重覆申請。

頒發日期：得獎學生本社將先以電話通知再寄出本社邀請函邀請受獎學生前往領獎，連絡資料務必書寫清楚。

其 它：1. 申請人所繳附之申請文件經受理恕不退還。

2. 申請人數不足或申請人資格不符時，本社理事會得減少獎學金之名額或做其它適當處理。

3. 得獎名單將公佈於本社 Facebook 粉絲專頁上。

<https://www.facebook.com/rotary.hsintay>

4.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本理事會得隨時修訂增補之。

新泰扶輪社 辦事處 電話：02-8201-6963

地址：242 新莊區新樹路 207-8 號 6 樓

